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206號

原告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丕鎮

訴訟代理人 李威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古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經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307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4年度自字第28號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附民字第307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，以被告所涉系爭刑案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而依原告聲請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予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即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54萬5,0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萬9,7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